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；监事王涓因休假未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监事赵更书代为参加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（二）以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

（三）以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议案》

（四）以全票同意通过了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年度业绩奖励核定方案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《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认为：一季报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《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《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，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激励对象名单、离职人员名单及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形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共12名原激励对象离职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万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，回购注销其所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決定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40 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4 月 20 日